

商船学院接收 2022 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 报名条件

1. 航海类专业（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 1) 热爱航海事业，有志从事航海相关工作。
 - 2) 身体健康。身体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船员健康检查要求》（GB30035-2021）（详见附件）。
 - 3)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名列本专业前 60%（含）。
 - 4) 理工科专业背景，外语语种为英语。
2. 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
 - 1) 对能源与动力学科感兴趣，有志从事能源相关工作。
 - 2) 身体健康；
 - 3)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名列本专业前 60%（含）；
 - 4) 外语语种为英语。

二、扩容计划

转专业扩容计划按照同级在籍在校本科生数的 10% 计算（不四舍五入，取整计）。

三、选拔方式

1. 采用面试形式；
2. 面试考察内容：转专业动机（20%）；对转入专业的认识（20%）；对转入专业基础知识的考察（40%）；沟通表达能力（20%）。
3. 面试小组：由教学院长、党委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辅

导员、教师代表等不少于 7 人组成；

4. 专业做好面试相关工作记录。

四、录取办法

1. 各专业按照面试成绩、扩容计划，完成初选；
2.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3. 各专业编排拟录取学生的班级信息，将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定稿报教务处。

五、降级和补修课程要求

1. 学生转专业是否需要降级，由转入专业根据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的差异性决定，并在录取公示中明示。
2. 转专业学生需要补修转入专业第一学年中所有未修的学科基础课及实习实践环节课程。

六、咨询安排

专业	联系人	电话	地点
航海技术	卢老师	38282910	商船 G235
轮机工程	张老师	38282920	商船 G235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张老师	38282920	商船 G235
能源与动力工程	张老师	38282920	商船 G235

商船学院

2022. 10. 18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船员健康检查要求》(GB30035-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035—2021

代替 GB 30035—2013

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Criteria of medical examination for seafarers

2021-12-01 发布

2022-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1

5 检查和评定 3

附录 A（规范性） 船员职业限制 4

附录 B（规范性） 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8

附录 C（规范性） 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30035—2013《船员健康检查要求》，与 GB 30035—201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船员注册”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3 年版的 3.1）；
- 删除了船员注册健康要求（见 2013 年版的第 4 章）；
- 更改了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见表 1，2013 年版的表 1）；
- 更改了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见表 2，2013 年版的表 1）；
- 更改了船员职业限制（见附录 A，2013 年版的附录 A）；
- 更改了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表（见附录 B，2013 年版的附录 B）；
- 增加了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见附录 C）。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3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要求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取得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对船员提出了任职岗位健康要求。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制定船员健康标准。

本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对保障船员适任及船员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以及检查和评定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船员健康状况是否满足任职岗位要求的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服务船员 service seafarers

在船舶上提供饮食、起居、娱乐、医疗、安保等服务的船员。

4 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4.1 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健康要求项目		任职岗位和健康条件		
		船长和甲板部值班船员	轮机部值班船员及无线电操作人员	服务及其他船员
身高/cm		≥160	≥155	≥150
血压/ mmHg	收缩压	90~150	90~150	90~150
	舒张压	60~95	60~95	60~95
心率/(次/min)		50~100	50~100	50~100
呼吸频率/(次/min)		14~20	14~20	14~20
视力	远视力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5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

表 1 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续)

健康要求项目		任职岗位和健康条件		
		船长和甲板部值班船员	轮机部值班船员及无线电操作人员	服务及其他船员
视力	近视力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1.0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1.0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1.0 及以上
视野		采用白色视标测定,视野正常	采用白色视标测定,视野正常	采用白色视标测定,视野正常
复视		无复视	无复视	无复视
暗适应		正常	正常	正常
色觉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辨色力正常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无红绿色盲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无红绿色盲
听力		以电测听力计测定,一耳裸听力在 0.5 kHz、1.0 kHz、2.0 kHz、3.0 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或等于 30 dB;另一耳裸听力在 0.5 kHz、1.0 kHz、2.0 kHz、3.0 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或等于 40 dB	以电测听力计测定,一耳裸听力在 0.5 kHz、1.0 kHz、2.0 kHz、3.0 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或等于 30 dB;另一耳裸听力在 0.5 kHz、1.0 kHz、2.0 kHz、3.0 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或等于 40 dB	以电测听力计测定,一耳裸听力在 0.5 kHz、1.0 kHz、2.0 kHz、3.0 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或等于 30 dB;另一耳裸听力在 0.5 kHz、1.0 kHz、2.0 kHz、3.0 kHz 频段上平均小于或等于 40 dB
语言		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无口吃	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无口吃	正常的语言沟通能力
脊柱、四肢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职业限制		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4.2 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健康要求项目		任职岗位和健康条件		
		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	轮机部高级船员及除服务船员外的其他普通船员	服务船员
身高/cm		≥155	≥150	≥150
血压/ mmHg	收缩压	90~150	90~150	90~150
	舒张压	60~95	60~95	60~95
心率/(次/min)		50~100	50~100	50~100
呼吸频率/(次/min)		14~20	14~20	14~20

表 2 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续）

健康要求项目		任职岗位和健康条件		
		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	轮机部高级船员及除服务船员外的其他普通船员	服务船员
视力	远视力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5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或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1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
	近视力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或者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5 及以上，且双眼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8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或者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且双眼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	采用 GB/T 11533 规定的视力表小数记录法。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或者双眼裸视力均能达到 0.4 及以上，且双眼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0.6 及以上
视野		正常	正常	正常
复视		无复视	无复视	无复视
暗适应		正常	正常	正常
色觉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辨色力正常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无红绿色盲	采用俞自萍假同色表测定，无红绿色盲
听力		采用耳语检查法，双耳听力无异常	采用耳语检查法，双耳听力无异常	采用耳语检查法，双耳听力无异常
语言		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无口吃	良好的语言交流能力，无口吃	正常的语言沟通能力
脊柱、四肢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双下肢不等长不超过 2 cm，脊柱侧弯不超过 4 cm 且无明显后凸畸形，四肢无残缺。脊柱及四肢肌力正常，共济运动良好
职业限制		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 检查和评定

5.1 海船船员健康检查应按附录 B 的要求进行，并填写“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表”；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应按附录 C 的要求进行，并填写“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5.2 船员健康检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其评定规则为：

- 合格：符合本文件所规定的健康要求；
- 不合格：不符合本文件所规定的健康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
船员职业限制

A.1 心脏、血管系统疾病

A.1.1 严重风湿性瓣膜心脏病、不稳定型心绞痛、心肌梗死、急性心肌炎、心包炎、心肌病等各种引起心功能不全的疾病者,不准许上船工作;无症状冠心病(包括冠脉支架置入术后或搭桥术后无症状者)或者症状轻微的心脏疾患,心功能正常且心脏彩超没有发现病理学改变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

A.1.2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第Ⅱ度Ⅱ型及第Ⅲ度房室传导阻滞、第Ⅰ度及第Ⅱ度Ⅰ型房室传导阻滞伴有昏厥史、完全左束支传导阻滞、双支或三支阻滞、弥漫性心室内传导阻滞者,不准许上船工作;安装人工起搏器且半年内病情稳定者,可在港内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

A.1.3 反复发作性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心房扑动、心房颤动,频发室性早搏呈二、三联律,多源性室性早搏,RonT型室性早搏,各种类型室性心动过速,预激综合征伴有室上性心动过速,先天性QT间期延长综合征者,不准许上船工作;虽有房颤但室率正常、心功能正常者,偶发病理性早搏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能够排除隐患的生理性早搏或者心律失常者,可不受限制。

A.1.4 心脏黏液瘤、动脉瘤、血栓性动脉炎、严重的动静脉瘘、严重下肢静脉曲张合并皮肤溃疡者,不准许上船工作;血栓性动脉炎、下肢深静脉血栓经治疗1年以上未复发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下肢静脉曲张无明显症状者,可不受限制。

A.2 呼吸系统疾病

支气管哮喘反复发作、支气管扩张反复咯血、反复发作的自发性气胸及各种原因引起的肺功能不全者,不准许上船工作;支气管哮喘发作少于2次/年、支气管扩张近2年内未发生感染或者咯血情况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自发性气胸近2年未复发者,可不受限制。

A.3 消化系统疾病

A.3.1 消化道溃疡合并出血、穿孔、梗阻,肝硬化失代偿期或肝硬化合并食道静脉曲张,胆囊炎、胆石症并反复发生胆绞痛,慢性胰腺炎,肠梗阻、肠粘连伴有明显症状者不准许上船工作;早期肝硬化患者、肠粘连无明显症状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消化道溃疡、胆囊炎、胆石症、肠梗阻治愈后2年内未出现任何症状者,可不受限制。

A.3.2 肝移植、消化道造瘘及其他消化系统严重疾病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4 泌尿系统疾病

A.4.1 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肾功能不全者不准许上船工作;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治愈后2年内未复发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治愈5年内未复发者,可不受限制。

A.4.2 前列腺肥大合并尿路梗阻者不准许上船工作;前列腺肥大合并尿路梗阻治愈后1年内未复发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3年内未复发者,可不受限制。

A.4.3 尿路结石并反复发生肾绞痛者不准许上船工作;尿路结石治愈半年内未复发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尿路结石治愈1年内未复发者以及肾结石无症状者,可

不受限制。

A.4.4 肾移植、膀胱造瘘及其他严重泌尿系统疾病者不准许上船工作；肾移植稳定，5年内未出现排异反应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

A.4.5 尿常规轻度异常，经医学检查未能发现重大隐患者可不受限制。

A.5 血液系统疾病

A.5.1 各种溶血、出血性疾病，中度以上贫血者不准许上船工作；轻度贫血或者上述血液性疾病治愈后2年内未复发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3年内未复发者，可不受限制。

A.5.2 血常规轻度异常，经医学检查未能发现重大隐患者，可不受限制。

A.6 内分泌代谢系统疾病

A.6.1 甲状腺机能亢进或减退，且使用药物控制不良者不准许上船工作；治愈后1年内未复发或者口服药物控制良好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2年内未复发者，可不受限制。

A.6.2 糖尿病血糖控制不良，或有严重并发症者不准许上船工作；糖尿病可以通过饮食、运动、口服药物控制空腹血糖不高于7 mmol/L，且未曾发生低血糖或者酮症酸中毒者，可不受限制；糖尿病虽然可以通过饮食、运动、口服药物控制空腹血糖不高于7 mmol/L，但近两年内发生过低血糖或者酮症酸中毒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糖尿病需要注射胰岛素控制者，仅限于在配备冷藏冰箱的船舶工作，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

A.6.3 其他严重内分泌疾病，如重度及以上肥胖，影响船上正常工作或安全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7 神经系统疾病

癫痫，病理性晕厥或原因不明的意识障碍，短暂脑缺血发作，偏头痛、丛集性头痛、三叉神经痛，及各种引起智力或肢体活动功能障碍的神经系统疾病者不准许上船工作；经治疗2年内未复发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但不准许履行值班职责，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5年内未复发者，不受限制。

A.8 精神系统疾病

A.8.1 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抑郁症、焦虑症以及其他各种类型精神病者，不准许上船工作；经治疗2年内未复发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但不准许担任船长职务和履行值班职责，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

A.8.2 药物性依赖或持续性滥用药物者不准许上船工作；经治疗停药后，1年内症状无复发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但不准许担任船长职务和履行值班职责，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有确切证据表明停止滥用药物3年内无症状复发者，可不受限制。

A.8.3 酗酒者不准许上船工作；经治疗后，1年内无戒酒症状发作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但不准许担任船长职务和履行值班职责，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有确切证据表明戒酒后3年内无戒酒症状发作者，可不受限制。

A.9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未治愈者不准许上船工作；恶性肿瘤治愈后2年内各种检查未发现复发征象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5年内各种检查未发现复发征象者，可不受限制。

A.10 运动系统疾病

A.10.1 各类骨关节炎伴有严重功能障碍者,不准许上船工作;口服药物能控制症状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经治疗症状轻微,在无药物控制状态下能安全地履行日常与应急职责者,可不受限制。

A.10.2 严重骨质疏松症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0.3 椎管狭窄伴有严重症状者不准许上船工作;症状轻微,且通过口服药物能够控制症状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

A.10.4 引起肌力下降小于或等于四级的各种疾病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0.5 习惯性大关节脱位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0.6 脊椎手术后脊柱不稳定者不准许上船工作。骨折愈合后虽有内固定,但无症状和功能限制者可不受限制。

A.10.7 引起肢体平衡、协调障碍的各种疾病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1 耳、鼻、喉疾病

A.11.1 外耳道闭锁、慢性非良性化脓性中耳炎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影响听力者不准许上船工作;慢性中耳炎,口服药能够控制,且听力正常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

A.11.2 患有严重的鼻息肉、鼻腔良性肿瘤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1.3 患有难以治愈影响吞咽、发声功能的咽喉部疾病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1.4 严重影响咀嚼功能和语言功能的口腔疾病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2 眼科疾病

A.12.1 瞳孔变形、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眼内肌运动障碍严重影响视觉功能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2.2 青光眼、白内障和脉络膜、视网膜、视神经性疾病严重影响视觉功能者不准许上船工作;经治疗视觉恢复到本文件要求,且船上工作不会导致病情恶化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但不准许履行瞭望职责,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白内障治愈者可不受限制。

A.13 传染性疾病

A.13.1 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者,在传染期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3.2 肠道传染性病原体携带者、患有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或公共卫生的疾病者不准许在船担任服务船员。

A.14 其他

A.14.1 妊娠7个月以上或异常妊娠者不准许上船工作;正常妊娠7个月以内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

A.14.2 卵巢输卵管良性肿瘤者可在沿海、内河航行船舶工作,且健康检查周期不应超过1年。

A.14.3 严重的语言障碍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4.4 严重的胸廓畸形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4.5 疝气有嵌顿危险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4.6 硬皮病、严重银屑病、红皮病、脓疱疮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4.7 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其他结缔组织疾病控制不良者不准许上船工作。

A.14.8 所有未在本附录提及的其他可能会影响安全地履行船上日常与应急职责的病症,在没有确诊之前或者进行充分有效治疗之前,暂时不准许上船工作;若此类病症因船上服务会导致病情加重或者会影响其他船员的安全和健康,不准许上船工作;若此类病症需采取的医疗措施可能导致判断失误、运动障碍或其他影响安全地履行船上日常与应急职责的副作用,不准许上船工作。



附 录 B
(规范性)
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海船船员健康检查应按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表的内容进行。图 B.1～图 B.4 规定了检查表的样式。

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表

Seafarers Medical Examination Form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任职场位/Capacity:

☐ 船长和甲板部值班船员

☐ 轮机部值班船员及无线电操作人员

☐ 服务及其他船员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国籍/Nationality: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ID No. / Passport No.:

联系电话/Tel. No.:

新签发健康证书号码

New medical certificate number:



图 B.1

体检须知：

1. 体检应在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海船船员健康体检机构进行。
2. 体检者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
3. 体检前两天禁止饮酒，体检前一天晚 8 点后禁止饮食。
4. 海船船员健康检查必须按照本表所列项目进行，不得减项。主检医师填写检查结果要规范，结论栏要如实写明“合格”“不合格”；如有船员职业限制，请列明；如不合格，简要说明原因。
5. 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糖、血型、胸部 X 线检查、心电图为基本检查项目；服务船员还应进行大便细菌培养检查；体检医师根据实际健康检查情况可增加特殊检查。
6. 腹部、妇科超声波检查仅限于有症状或病史者，或者年满 40 周岁的男性海员和年满35 周岁的女性海员；泌尿系统超声波检查仅限于有症状或小便有潜血者；心脏彩超检查仅限于有症状或病史者。
7. 腹部超声波检查项目包括肝、胆、胰、脾，双肾；妇科超声波检查项目包括子宫、双侧附件；泌尿系统超声波检查项目包括膀胱、输尿管、前列腺（仅限男性海员）。
8. 船员声明有职业限制病史的或体检中发现有船员职业限制症状的需进行相应项目检查。
9. 健康检查表应附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糖、血型、胸部 X 光检查、心电图、超声波检查、听力检查报告，服务船员还应附大便细菌培养检验报告；“主检医师签名”栏内必须经相应的医师签名，海船船员健康体检机构必须盖公章，否则无效。
10. 海船船员健康体检机构、船员服务机构、船员用人单位、海事管理机构应对船员医学隐私予以保护。
11. 船员应向海船船员健康体检机构提供真实的医学信息。



图 B.2

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是否有下列情况：有 ☒ 没有 ☐

1.1 心脏疾病

☐

1.2 血管系统疾病

☐

1.3 呼吸系统疾病

☐

1.4 消化系统疾病

☐

1.5 泌尿系统疾病

☐

1.6 血液病

☐

1.7 甲状腺疾病

☐

1.8 糖尿病

☐

1.9 神经系统疾病

☐

1.10 癫痫

☐

1.11 严重头痛

☐

1.12 精神系统疾病

☐

1.13 夜游症

☐

1.14 抑郁症

☐

1.15 神经官能症

☐

1.16 酒精依赖

☐

1.17 药物依赖

☐

1.18 肿瘤

☐

1.19 骨关节疾病

☐

1.20 骨质疏松

☐

1.21 椎管狭窄

☐

1.22 肌力下降

☐

1.23 骨折、关节脱位

☐

1.24 运动/平衡障碍

☐

1.25 耳科疾病

☐

1.26 鼻科疾病

☐

1.27 咽喉疾病

☐

1.28 眼科疾病/视力障碍

☐

1.29 感染/传染性疾病

☐

1.30 皮肤病

☐

1.31 妊娠

☐

1.32 疝气

☐

1.33 过敏性疾病

☐

1.34 免疫性疾病

☐

1.35 手术史

☐

1.36 眩晕/晕厥史

☐

1.37 昏迷史

☐

1.38 吸烟史

☐

1.39 睡眠障碍

☐

1.40 记忆障碍

☐

1.41 自杀倾向

☐

1.42 其他疾病史

☐

(以上内容由船员本人在体检前填写完成)

2. 本人声明：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责任自负。 船员签名：

3. 上述情况如有存在, 请详细问诊描述。

医生签名：

• 填表请用蓝或黑色钢笔，字迹清楚。

• 过去病史请写明日期、病名、诊断医院。

图 B.3

10

以下均由检查医师填写，涂改无效。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职务：	
五官系统						贴近期 2 寸免冠白底彩照，海船船员健康体检机构盖骑缝章	
裸眼远视力：左 右		裸眼近视力：左 右		色觉：			
矫正远视力：左 右		矫正近视力：左 右		暗适应：			
视 野：左 右		电测听力：左 右		有无复视：			
语言：		其他：					
检查意见：有无船员职业限制：有 ☐ 无 ☐ ；如有，请具体描述。							
检查医师签名：							
外科							
身 高 cm		体 重 kg		甲状腺		皮肤	
				脊柱		四肢	
泌尿生殖器				浅表淋巴结		其他	
检查意见：有无船员职业限制：有 ☐ 无 ☐ ；如有，请具体描述。							
检查医师签名：							
内科							
血压 / mmHg		心 律		脾 脏		呼吸音	
心率 次/min		感 觉		肝 脏		神经反射	
				肾 脏		肌 力	
呼吸频率 次/min				其他			
检查意见：有无船员职业限制：有 ☐ 无 ☐ ；如有，请具体描述。							
检查医师签名：							
心电图：				检查医师签名：			
超声波检查：				检查医师签名：			
胸部X线检查：				检查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血型：	
附加检查：有无船员职业限制：有 ☐ 无 ☐ ；如有，请具体描述。							
检查医师签名：							
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日期： (海船船员健康体检机构盖章)							

图 B.4

附 录 C
(规范性)

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应按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的内容进行。图 C.1～图 C.4 规定了检查表的样式。

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任职岗位：☐ 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
☐ 轮机部高级船员及除服务船员外的其他普通船员
☐ 服务船员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图 C.1



体检须知：

1. 体检者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
2. 体检前两天禁止饮酒，体检前一天晚 8 点后禁止饮食。
3. 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必须按照本表所列项目进行，不得减项。主检医师填写检查结果要规范，结论栏要如实写明“合格”“不合格”；如有船员职业限制，请列明；如不合格，简要说明原因。
4. 血常规、尿常规、胸部 X 线检查、心电图为基本检查项目；服务船员还应进行大便细菌培养检查；体检医师根据实际健康检查情况可增加特殊检查。
5. 腹部、妇科、泌尿系统超声波检查和心脏彩超检查仅限于有症状或病史者。腹部超声波检查项目包括肝、胆、胰、脾，双肾；妇科超声波检查项目包括子宫、双侧附件；泌尿系统超声波检查项目包括膀胱、输尿管、前列腺（仅限男性船员）。
6. 船员声明有职业限制病史的或体检中发现有船员职业限制症状的需进行相应项目检查。
7. 健康检查表应附血常规、尿常规、胸部 X 光检查、心电图、超声波（如适用）检查报告，服务船员还应附大便细菌培养检验报告；“主检医师签名”栏内必须经相应的医师签名，船员健康体检机构必须盖公章，否则无效。
8. 船员健康体检机构、船员服务机构、船员用人单位、海事管理机构应对船员医学隐私予以保护。
9. 船员应向健康体检机构提供真实的医学信息。

图 C.2

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是否有下列情况：有 ☒ 没有 ☐

1.1 心脏疾病☐

1.2 血管系统疾病☐

1.3 呼吸系统疾病☐

1.4 消化系统疾病☐

1.5 泌尿系统疾病☐

1.6 血液病☐

1.7 甲状腺疾病☐

1.8 糖尿病☐

1.9 神经系统疾病☐

1.10 癫痫☐

1.11 严重头痛☐

1.12 精神系统疾病☐

1.13 夜游症☐

1.14 抑郁症☐

1.15 神经官能症☐

1.16 酒精依赖☐

1.17 药物依赖☐

1.18 肿瘤☐

1.19 骨关节疾病☐

1.20 骨质疏松☐

1.21 椎管狭窄☐

1.22 肌力下降☐

1.23 骨折、关节脱位☐

1.24 运动/平衡障碍☐

1.25 耳科疾病☐

1.26 鼻科疾病☐

1.27 咽喉疾病☐

1.28 眼科疾病/视力障碍☐

1.29 感染/传染性疾病☐

1.30 皮肤病☐

1.31 妊娠☐

1.32 疝气☐

1.33 过敏性疾病☐

1.34 免疫性疾病☐

1.35 手术史☐

1.36 眩晕/晕厥史☐

1.37 昏迷史☐

1.38 吸烟史☐

1.39 睡眠障碍☐

1.40 记忆障碍☐

1.41 自杀倾向☐

1.42 其他疾病史☐

(以上内容由船员本人在体检前填写完成)

2. 本人声明：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责任自负。 船员签名：

3. 上述情况如有存在, 请详细问诊记录。

医生签名：

• 填表请用蓝或黑色钢笔，字迹清楚。

• 过去病史请写明日期、病名、诊断医院。

图 C.3

14

以下均由检查医师填写，涂改无效。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职务：			贴近期 2 寸免冠白底彩照，船员健康体检机构盖骑缝章	
五官系统							
裸眼远视力：左 右		裸眼近视力：左 右		色觉：			
矫正远视力：左 右		矫正近视力：左 右		暗适应：			
视 野：左 右		听 力：左 右		有无复视：			
语言：		其他：					
检查意见：有无船员职业限制：有 ☐ 无 ☐ ；如有，请具体描述。							
检查医师签名：							
外科							
身高	cm	体 重	kg	甲状腺	皮肤	脊柱	四肢
泌尿生殖器				浅表淋巴结		其他	
检查意见：有无船员职业限制：有 ☐ 无 ☐ ；如有，请具体描述。							
检查医师签名：							
内科							
血压	/	mmHg	心律	脾脏	呼吸音	神经反射	肌力
心率	次/min	感觉	肝脏	肾脏	肠鸣音	平衡协调	
呼吸频率			次/min	其他			
检查意见：有无船员职业限制：有 ☐ 无 ☐ ；如有，请具体描述。							
检查医师签名：							
心电图：				检查医师签名：			
超声波检查（如适用）：				检查医师签名：			
胸部X线检查：				检查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加检查：有无船员职业限制：有 ☐ 无 ☐ ；如有，请具体描述。							
检查医师签名：							
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日期：				（船员健康体检机构盖章）			

图 C.4